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練文彰 電話: 8227171

電子信箱: pn1359@h1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1583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_1110158328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10158328_ATTACH2.pdf)

主旨: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,業

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8月5日公保字第

1110010048號函辦理 。(檢附原函1份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72/08/10文

第1頁,共1頁